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振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征询相关股东及本人意见，现提名潘振芳女士、赵建林先生继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共 21 笔，金额为 730,692.81 元；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 79 笔，金额为 1,310,800.29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为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 100%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已尝试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转销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付账款的主要原因为债权人注销、吊销、债权人无法联系、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坏账的核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非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